

專案質詢

9-1-11-026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發布的「2016年弱勢家庭困境報告」結果顯示，台灣的弱勢家庭有62.6%的主要負擔家計者從事體力勞動工作，其大多數是工廠工人，另外服務業佔18.6%，農林漁業佔8.3%。其中做小生意的人只佔8.6%，擁有專業技術者更是微乎其微。若家人發生意外，這樣的家庭將無法承擔醫療及生活開銷。因此，建請教育部更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經濟困境，以防犧牲弱勢和貧困孩子的溫飽和教育，並請政府呼籲民眾響應弱勢兒少脫困基金募集計畫，共同協助台灣社會的弱勢家庭和學生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進一步表示，弱勢家庭的兒童，有18.8%營養不足。許多兒童都靠罐頭、泡麵或吃剩的營養午餐過活。49.1%的兒童沒有受到妥善照顧，33%要自己張羅三餐，甚至還要照顧比自己年幼的弟妹。在教育方面，大部分的弱勢家庭是上私立學校，學費壓力沉重，有34.7%的兒童曾中斷學業，9%放棄學業投入全職工作。
- 二、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指出，弱勢家庭的工作經濟三大困境，包括：負擔家計者可能因教育、年齡限制找不到工作；主要負擔家計者，六成以上從事風險高的體力工作，「一人倒，全家倒」；以及工作收入偏低造成家庭經濟困窘。分析弱勢家庭主要家計負擔者工作情形，有1成4沒有工作或暫時無工作，且以單親家庭為大宗，其次三代同堂或祖孫家庭。其無工作原因以「年齡限制」比例佔37.6%為最高，其次為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身體狀況」。對此，建請教育部對協助台灣學生翻轉弱勢行動繼續加強。
- 三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